

腾讯云服务协议

甲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8 号河南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冯硕

联系电话：0371-65605995

邮箱：hntvpo01@hntv.tv

乙方：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腾讯云”）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9 号楼 4 层 101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18611797761

邮箱：felixyliu@tencent.com

合同正文

1 通则

1.1 腾讯云服务指腾讯云向用户提供的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等增值电信服务，以及有关的软件服务，包括组成前述服务的组件、产品和其他衍生服务。具体以腾讯云所能实际提供的为准，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使用一项或多项具体服务。

1.2 腾讯云是中立的技术服务提供者，依约向甲方提供各类技术产品和服务；甲方的网站、应用、软件、平台等任何产品、服务及相关内容等，由甲方自行运营并承担全部责任。腾讯云和甲方各自获取自身运营所需的必要经营许可和资质。

1.3 本协议作为甲方使用腾讯云服务的基础性约定，对腾讯云和甲方均有法律约束力，腾讯云和甲方均有义务遵守。

腾讯云会通过腾讯云网站或其他约定的方式，发布、展示与腾讯云具体服务相关的服务协议、服务规范/规则、服务等级协议（SLA）及服务说明、技术规范、使用流程、操作文档、计费标准等内容，前述发布、展示的内容统称为服务规则，与本协议共同构成对甲方和腾讯云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1.4 甲方选择使用的服务发生在、涉及到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的，甲方还需遵守所适用的当地法律法规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并遵从双方相关约定。

2 账号

2.1 为使用腾讯云服务，甲方应当注册腾讯云账号。腾讯云账号是腾讯云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服务标识，依托账号甲方可以获取相应的腾讯云服务，包括自助购买云服务、查询账单、支付费用、管理资源、接收腾讯云通知等等。

2.2 注册腾讯云账号，甲方应依法具备必要、适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授予操作人足够的权利完成注册过程。甲方必须提交自身合法、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完成真实身份的核验。甲方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的、未能通过真实身份核验的，腾讯云依法不对甲方提供服务。

2.3 甲方的腾讯云账号和密码由甲方自行设置，甲方应当采取妥善的安全措施，保管甲方的账号和密码；甲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账号敏感权限操作的验证渠道信息，例如甲方的安全手机、邮箱等，防止相关信息泄露、失效或错误而给甲方带来安全隐患。

腾讯云账号仅限于甲方自身使用，未经腾讯云同意，甲方不得将账号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甲方应为账号下的行为负责，账号下的所有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实施，且应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如果甲方的账号下有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行为，甲方应当立即通知腾讯云，以便腾讯云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帮助。

2.4 为保障甲方账号的安全，腾讯云提醒甲方应当自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对腾讯云账号的使用与管理。甲方基于自身经营管理所需，将账号授权甲方的员工或他人管理的，或使用腾讯云的账号授权功能（例如设置子账号、创建和加入集团账号管理），授权或接受他人对甲方账号进行一定的操作的，须做好权限管控，并且在遇到人员变动时及时进行交接和采取必要的账号安全保护措施（例如修改密码、变更登录方式、设置账号保护、删除相关授权等）。

2.5 甲方在腾讯云的账号信息不准确，或者甲方的账号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有义务及时进行更新。腾讯云有权对甲方账号信息进行动态核验，发现甲方的账号信息不准确、有误或不符合法规要求的，通知甲方限期纠正。

2.6 甲方有权申请注销腾讯云账号。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要求，且遵循腾讯云账号注销规则的情形下，腾讯云应当依照甲方的请求注销甲方的腾讯云账号。账号注销行为是不可逆的，一旦甲方完成账号注销后，甲方将无法再登录该账号，请甲方谨慎操作。

2.7 甲方理解，为保护网络生态和网络安全，维护良好的网络交易秩序，甲方和腾讯云双方均有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范。为此，腾讯云有权制定相应的账号协议、网络平台规则、服务规范等相应的腾讯云规则，设置腾讯云举报平台受理投诉、举报，并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腾讯云规则的账号采取相应的限制和处置措施。

3 服务

3.1 服务开通

3.1.1 甲方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通过腾讯云官网在线选购所需服务；甲方也可以委托甲方的专属客户经理、客服代表协助甲方选购所需服务。甲方的订单被系统接受并显示已成功下单的，则表示服务购买成功，腾讯云应按照甲方的订购需求及服务规则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和腾讯云之间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3.1.2 甲方需在订单提交后及时完成支付。超出订购页面显示的期间，系统将自动关闭订单；相关服务也可能因时间限制、库存限制或者活动数量限制，在甲方提交订单进行付款期间出现数量不足或已达到限量等情况，从而无法成功购买。

3.1.3 腾讯云有权开展营销推广活动。营销推广期间，腾讯云可能采取价格折扣、服务升级、赠送等优惠措施，例如“限时免费”、“限时优惠”、“限量优惠”、“充值优惠”、“赠送服务”等。甲方理解，这些优惠措施是暂时性、阶段性的，或有总量限制、购买量限制的，也可能仅适用于满足特定条件的用户，或者有其他条件限定，腾讯云不保证所有用户均能参与活动并获得优惠权益。

腾讯云有权制定活动规则。参与推广活动的用户，应当阅读并理解活动规则，按照相应的规则获取、使用腾讯云服务。此类活动系腾讯云在正常服务价格之外的特别优惠，甲方理解，甲方获得的优惠权益，包括甲方在营销推广活动之外享受的腾讯云价格折扣优惠、服务优惠，不可同时叠加适用，也不得转让、不得要求腾讯云回购，活动规则和相关约定明示允许的除外。

3.1.4 腾讯云可能不时推出公测、内测等免费试用服务，甲方可以通过自愿申请等方式获取使用，并遵守本协议及免费服务的相关约定。甲方理解，该类免费服务通常不是长期或永久的，腾讯云不会对该类服务的可用性和可靠性作出承诺，也不会对甲方使用该类服务的结果承担任何责任。腾讯云保留对该等免费服务作出可用性和可靠性承诺及收取费用的可能性，收取服务费用之前，腾讯云将另行通知甲方。

3.2 服务费用

3.2.1 甲方可以通过先付费或后付费的方式获取腾讯云服务，具体以甲方所购买的服务所支持的付费方式为准。

先付费，或称“预付费”，甲方需要在提交订单并完成付费后，腾讯云才提供相应的服务；后付费，甲方先使用服务后支付费用，甲方需在按照该服务的服务规则确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费用。

3.2.2 基于甲方的商业信誉，甲方可能获得腾讯云给予甲方的“信用额度”，从而可以在额度内对一些需要先付费的服务享受“后付费”的便利。甲方理解，甲方所能获得腾讯云授予的信用额度视乎腾讯云对甲方的商业信誉评估而定，腾讯云有权对其进行调整。

3.2.3 无论先付费服务还是后付费服务，甲方与腾讯云就费用支付另有约定的，双方应优先遵循另行约定。甲方在信用额度内订购腾讯云服务不影响甲方与腾讯云之间关于服务费用账期和结算的相关约定的执行。

3.2.4 甲方可以通过腾讯云账号查询已购买服务、费用支付及欠费情况。为避免甲方欠费影响服务连续性，腾讯云建议甲方适时查看甲方的账单及欠费通知，及时付费。腾讯云为甲方提供了在线付款、银行转账等多种方式的支付渠道，甲方可以选择适当方式进行支付，并注意预留合理时间确保支付到账。如果甲方发生欠费，腾讯云有权每天按照甲方欠费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3.2.5 为便利甲方的操作，甲方可以对一些服务设置“自动续费”。自动续费是指甲方所购买腾讯云服务到期时，甲方的腾讯云账号内可用余额足够的，系统自动从甲方的账号中扣取下一续费周期的费用。除另有明确约定外，自动续费的价格为系统执行扣费当时的价格。

3.2.6 鉴于腾讯云服务计费方式的多样性，请甲方购买服务时注意查看有关计费的说明，按需购买。某些类型、某些计费方式的服务，甲方一旦购买，即使甲方未实际使用，也需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套餐类服务。该类服务中包括一项或若干项服务权益，并且有使用期限要求，使用期限届满后权益清零；

（2）按时长计费的服务。购买含有按时长计费的服务后将获得期限内的服务，在期限内均应支付费用。

（3）基于规则或约定。例如服务规则已事先声明不可退费、或甲方已经向腾讯云承诺最低消耗金额。

若有的持续计费服务已并非甲方实际所需，腾讯云建议甲方自行巡查并关闭对应服务。

3.2.7 甲方可以通过登陆腾讯云账号或事先指定的账单接收邮箱等途径查看甲方的费用消耗状况和账单。腾讯云在每个月度均会向甲方提供账单，该账单作为双方费用结算凭据，甲方对账单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向腾讯云提出；甲方在前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已确认账单。对于甲方有异议的账单，由甲方和腾讯云双方进行核查，以核查后双方确认的账单为准。核查期间，甲方应先行支付无异议部分的金额。甲方不认可核查结果，但又没有确切证据证明账单计费有误的，则结算费用以腾讯云提供账单为准。

3.2.8 腾讯云将严格遵照国家税务规定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如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他按照国家税务规定需要重新开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甲方需退回腾讯云已开具的发票或提供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必要资料。具体按以下政策执行：

（1）如果退票发生在发票开具当月且甲方尚未进行税务认证抵扣，甲方退回发票即可。

（2）如果甲方已就该发票进行税务认证抵扣，或者退票时间已超过开票当月，甲方应向腾讯云提供开具红字发票的必要资料，如《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等。

（3）如果腾讯云尚未开具发票或已开具发票但尚未交付给甲方，无需甲方提供发票相关资料。

在完成上述操作后，甲方可按照向腾讯云的实际付款（应付款）数额申请重新开具发票，双方办理相应的退款。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则无法办理重新开票和退款，腾讯云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3.2.9 甲方应当及时、足额向腾讯云支付费用。甲方发生欠费时，腾讯云可能会向甲方发出合理的提示或催告。甲方未按约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的，腾讯云除了可以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有权随时直接采取暂停提供相应服务、终止提供相应服务措施。腾讯云因此终止甲方的服务，会向甲方发送必要的通知。

3.2.10 甲方名下有多个腾讯云账号的，每个腾讯云账号均是独立计费。甲方理解，如果甲方名下有的账号发生欠费，虽然腾讯云可能会给予甲方便利不影响甲方尚未欠费的账号的服务，但腾讯云始终保留对甲方所有腾讯云账号中的费用合并处置的权利。腾讯云有权将甲方账号内预缴尚未消耗的资金抵充甲方其他腾讯云账号欠费及甲方的其他应付费用，且甲方所有腾讯云账号内的资金不足以抵充甲方的欠费和其他应付费用的，对甲方所有腾讯云账号予以拒绝和终止服务。

3.2.11 甲方自行缴付腾讯云服务费用、委托他人缴付腾讯云服务费用，或者他人为甲方的腾讯云账号缴付费用，均视为甲方的付费行为。如果甲方申请退还资金，须遵循腾讯云退还资金的规则，腾讯云根据退还规则优先原路退回资金。甲方理解，为履行预防和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的义务，腾讯云有权对甲方缴付的来源可疑资金予以暂冻、原路退回或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此时遭受影响的资金被视为并未支付给腾讯云，甲方需要另行补足费用。

3.3 服务支持

3.3.1 腾讯云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腾讯云提供 7*24 小时的免费热线电话及在线工单咨询服务，协助甲方解答使用腾讯云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同时，腾讯云还可为甲方提供免费或付费的技术服务，具体以腾讯云官方网站公布为准。

3.3.2 腾讯云可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为甲方介绍和推荐腾讯云服务，具体是否需要推介服务及选用何种腾讯云服务，由甲方决定。

3.3.3 腾讯云不断优化、提升、扩展现有服务，为甲方提供更丰富的服务类型和服务功能。甲方理解，新增或扩展的服务类型和服务功能，可能需要甲方额外支付费用才能使用。同时，腾讯云也有权对现行免费服务进行收费、对服务价格提升或降低，并且在价格调整时在腾讯云官网进行公告或向甲方发送通知，调整后的价格将在公告或通知确定的期限生效。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3.4 腾讯云在服务规则约定范围内提供可用性保障。如果甲方对可用性的要求高于服务规则，甲方可以主动对自身系统进行高可用性的设置，或联系腾讯云提供协助或技术支持。

3.3.5 甲方理解并同意，腾讯云的服务是按照现有技术和条件所能达到的现状提供的。腾讯云将尽合理的努力，并在适配的安全能力下确保服务的连贯性和安全性，但腾讯云不能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因此，即使腾讯云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若上述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

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视为腾讯云违约，腾讯云也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应友好协作共同解决问题。

3.4 服务中止、变更、终止

3.4.1 为了向甲方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腾讯云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服务平台或相关设备、系统、软件等进行检修、维护、升级及优化等日常维护，可能导致甲方所使用服务短时间的中断或暂停。腾讯云无需就此中断或暂停向甲方承担责任，但是腾讯云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前向甲方发送通知。

3.4.2 腾讯云有权根据自身运营安排，对所提供的服务类型、服务功能进行调整和变更。前述调整和变更影响甲方使用腾讯云服务的，腾讯云会在调整和变更生效前的合理期限内提前向甲方发送通知。如果相关调整和变更将实质性减少甲方已购买的腾讯云服务的功能和权益，腾讯云会提供相应的调整方案，甲方对此有异议的应在腾讯云向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提出。

3.4.3 为保证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腾讯云可能需要进行数据中心裁撤、改造、迁移、设备更换等重大调整。上述重大调整可能会影响甲方所使用服务，腾讯云将提前不少于 30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迁移、调整甲方的业务系统。甲方应积极配合进行相关数据的迁移工作。甲方承诺在接到腾讯云通知后按照腾讯云规定的时间配合完成相应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业务无法访问或其他问题的，相应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4.4 甲方理解，腾讯云因执行法院、政府机构等有权机关的命令和监管指令所需，或者为处理腾讯云服务安全性或完整性之紧急事件或威胁，使得腾讯云需要中断向甲方提供服务，或者无法继续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腾讯云将在受影响的范围内修改、限制、暂停或终止对甲方提供服务。甲方理解，考虑到相关事件的紧迫性和特殊性，此时腾讯云可能会直接做出该等操作而不会事前通知。

3.4.5 甲方可以依据本协议及腾讯云服务规则终止甲方所开通的部分或全部腾讯云服务，甲方也可以注销甲方注册的全部腾讯云账号以终止腾讯云和甲方之间的服务关系。甲方应注意巡查和评估终止相关腾讯云服务对甲方的系统和运行业务的影响，以免造成损害。

3.4.6 服务到期或终止时，甲方在清偿所有服务费用，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后（若有），甲方可以对甲方的腾讯云账号下已预交但尚未消耗的资金申请退回。双方对费用清理另有约定的遵循约定处理

4 第三方产品或服务

4.1 甲方可以通过腾讯云网站、腾讯云市场平台获取、使用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此时第三方产品和服务的运营方与甲方建立相应的服务关系，并向甲方承担产品和服务的责任。腾讯云根据服务规则约定在自身责任范围内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本协议下部分服务可能由腾讯云的关联公司提供，腾讯云关联公司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服务规则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因公司合并、分立、经营调整等原因，腾讯云可将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予腾讯云关联公司或其他指定的第三方，腾讯云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尽力确保不对甲方所使用的腾讯云服务产生不利影响。甲方对此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天内向腾讯云提出。

5 网络安全和网络秩序

5.1 甲方和腾讯云均有义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所适用的法令和监管政策，自觉维护网络安全和网络秩序。

5.2 甲方和腾讯云各自应对自身的网络连接、业务系统和计算机系统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预防安全漏洞风险，共同防范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双方应在各自安全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

若甲方需要增强安全保护措施，甲方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另行购买使用由腾讯云提供的安全保护产品和服务。甲方理解，使用安全保护产品和服务是提升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安全性的必要措施，但腾讯云不能也无法保证甲方使用了腾讯云的安全保护产品和服务就能够绝对保障甲方的业务安全性。

5.3 腾讯云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腾讯云服务及服务所依托的相关业务系统、计算机系统的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5.4 腾讯云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法定义务。腾讯云一直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文明健康、规范有序的网络环境，对接入腾讯云平台的公共信息进行必要的巡查，使得腾讯云网络健康清朗，合规运行。甲方不得利用腾讯云服务制作、上传、复制、发布、传送、传播或者转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包括：

- (1) 反对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5)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6)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7)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8)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9)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的；
- (10) 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11)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同时甲方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 (1) 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 (2)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 (3)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 (4)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5) 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 (6)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 (7)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 (8)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 (9)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 (10)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 (11)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5.5 腾讯云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对利用腾讯云服务从事涉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及支持、帮助行为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的机制。腾讯云发现涉诈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并依法为相关部门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调取证据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5.6 甲方应遵循所适用法律对甲方的规范和要求。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应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进行备案，并对自己的网站内容、服务内容的合法性承担责任。

5.7 甲方应合法使用腾讯云服务。甲方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也不得利用腾讯云服务为他人的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帮助或便利。甲方不得从事如下危害网络安全和网络秩序的行为：

- (1) 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 (2) 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
- (3) 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行为等网络违法行为；
- (4) 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及其他网络违法行为，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 (5) 其他破坏互联网安全和秩序的行为。

5.8 甲方使用腾讯云服务不得危害腾讯云经营稳定性和安全性，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甲方不得实施如下行为：

- (1) 实施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腾讯云服务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 (2) 以任何方式干扰或企图干扰腾讯云任何产品或任何部分、功能的正常运行，或者制作、发布、传播上述工具、方法等；
- (3) 违反与腾讯云网络相联通之网络、设备或服务的操作规定，实施违法或未授权之接取、盗用、干扰或监测；
- (4) 利用技术或其他手段破坏、扰乱腾讯云服务的运营或他人对腾讯云服务的使用；
- (5) 发布、传播垃圾邮件（SPAM）或实施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等任何合法权益的行为，如“私服”、“外挂”等；
- (6) 将腾讯云所提供的服务用作虚拟服务器，非法代理服务器（Proxy）以及邮件服务器，或未经腾讯云同意利用腾讯云提供的服务从事 DDoS 防护、DNS 防护等经营性活动；
- (7) 因甲方的网站和服务、业务遭受不正常的大流量访问或不合理占用资源、频繁遭受攻击（包括但不限于 DDoS 攻击），且未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或未根据腾讯云要求消除影响，从而对腾讯云服务平台或他人产生不良影响的；
- (8) 将甲方从腾讯云获得的 IP 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 IDC、ISP 等业务；
- (9) 其他腾讯云明确反对或不允许的行为，例如开展虚拟币“挖矿”行为。

5.9 腾讯云依照法律规定，建立相应的侵权投诉处置流程。腾讯云收到权利人发送的与甲方相关的侵权投诉通知后，经审核，对符合法律要求的侵权投诉通知，腾讯云将向甲方转送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甲方有义务对权利人的侵权投诉通知进行回应。腾讯云可以协助甲方和权利人建立沟通渠道，公平保护相关方的权益。如果甲方怠于回应侵权投诉通知，不积极行使自己的权利，甲方可能持续受到腾讯云所采取的必要措施的影响。

为处置侵权投诉所需，腾讯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向甲方披露权利人的身份信息，也有权将甲方的身份信息披露给权利人。

5.10 腾讯云自行或根据相关部门的信息、权利人的投诉进行排查发现甲方可能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行为的，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修改相关内容，或纠正自身行为，同时腾讯云可以向主管部门举报、报告甲方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进一步地，为阻断、屏蔽危害行为和保护腾讯云服务的正常运营，腾讯云有权限制、暂停向甲方提供全部或部分腾讯云服务，以及终止向甲方提供腾讯云服务，对甲方的腾讯云账号进行限制和冻结。

腾讯云采取上述措施导致甲方服务不可用、业务被暂停、数据被清理等后果及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的行为给腾讯云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腾讯云保留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追究甲方其他责任的权利。

6 用户业务数据

6.1 腾讯云认可，甲方通过腾讯云服务上传、存储、分发、加工及其他方式处理的用户业务数据，均为甲方的数据，甲方完全拥有甲方的业务数据。甲方也理解，甲方使用腾讯云服务而产生的由腾讯云记录的信息和数据，例如日志信息、计量和费用信息、服务咨询信息，腾讯云拥有相应的权益。

6.2 甲方可以根据用户业务数据重要性进行相应数据备份。腾讯云服务可能为甲方提供数据备份的功能或工具，甲方使用该等功能或工具的，甲方需要负责执行备份操作。腾讯云仅在法定或约定提供的数据备份服务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甲方释放服务或删除用户业务数据的，甲方在腾讯云服务中或腾讯云数据中心的数据将被清除，腾讯云不再继续保留甲方的业务数据，也没有义务恢复或返还甲方的业务数据。甲方有义务在执行数据清除动作时进行谨慎操作，避免误操作风险。

6.3 当腾讯云服务期限届满、服务终止时，甲方应及时清理或迁移甲方的业务数据。甲方应当在服务规则约定的数据保留期内（无约定的，以腾讯云向甲方发送的通知所载合理期限为准）完成数据清理或迁移。除法律另有规定、相关部门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数据保留期满腾讯云可删除用户业务数据，不再保留甲方的任何业务数据。

6.4 甲方开展数据处理活动，需要遵循所适用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独自承担因违反所适用法律法规所导致的责任和后果。

6.4.1 甲方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收集数据，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数据收集和处理符合甲方与相关数据主体的约定。

6.4.2 甲方应当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甲方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6.4.3 甲方应遵守所适用法律法规对数据安全评估、数据出入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义务。

6.5 腾讯云根据适用的法律保护客户存储在腾讯云数据中心的数据，对用户业务数据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执行甲方的服务要求所需之外，未经甲方同意，腾讯云不会对甲方的业务数据进行任何未获授权的使用和披露。

7 知识产权

7.1 在本协议项下一方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提供一方或其合法权利人所有；除此之外，除非提供方或合法权利人明示同意，另一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7.2 腾讯云保留本协议项下服务成果和服务衍生品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协议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授予甲方前述服务成果和服务衍生品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7.3 如果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声称甲方依照本协议获取、使用腾讯云服务的行为侵犯了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或腾讯云认为有可能被提起上述索赔，腾讯云将自行决定：（a）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适用的腾讯云服务的权利；（b）修改腾讯云服务，或以不会严重损害服务功能的、不侵权的软件或服务来替换原有服务；或（c）如果上述方案均不具备商业合理性，则可以终止适用的订单，并按比例退还甲方为该索赔行为（或索赔可能）所涉服务向腾讯云预付的费用。

7.4 腾讯云将为甲方和解或抗辩提供可获得的必要合理信息和协助，并就可归责于腾讯云原因导致甲方的损害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是对于如下情形下第三方提出的索赔，甲方应独自进行抗辩，并就任何不利的最终判决或和解支付赔偿：（a）甲方使用非腾讯云提供的技术或软件或软件改进；（b）甲方独自开发的技术或软件或软件改进；（c）甲方对腾讯云产品及其他第三方软件或技术进行组合、改变的软件或技术；（d）腾讯云根据甲方特别要求或指定符合特定规范或要求提供的服务或产品；（e）甲方未遵循、执行腾讯云服务规则及相关通知所引起的责任。

8 保密信息

8.1 甲方和腾讯云双方为了本协议目的，已经或将会提供或透露某些保密信息。其中，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而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接收方”。

8.2 “保密信息”指由披露方持有的与其业务、经营、技术及权利等事项相关的，非公开的信息、资讯、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规划，商务资料，与技术有关之知识及信息、创意、设想、方案，提供的物品或厂商资料，用户信息，人事资料，商业计划，服务价格及折扣，财务状况等。

8.3 接收方从披露方所获悉的信息，如有标明或可合理认知为属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接收方须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目的。接收方应以对待其自身保密信息相同的注意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审慎义务）对待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8.4 尽管有前述约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信息不被视为保密信息：

- （1）接收方在披露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通过合法的渠道或方式持有的信息；
- （2）该信息已经属于公知领域，或该信息在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而被公开；
- （3）接收方合法自其他有权披露资料的第三方处知悉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4) 由接收方不使用或不参考任何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独立获得或开发的。

8.5 如果接收方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的要求，需要依法披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但接收方应当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保护披露方合法权益。

8.6 双方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期限届满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意义。

8.7 一旦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如因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给披露方造成损失的，接收方应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违约责任

9.1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一方应依照本协议及相关法律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甲方应保证提交腾讯云的任何资料、使用腾讯云的服务及使用腾讯云服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同意，由于甲方自身违法违规、违反本协议或甲方侵害他人任何权利而衍生或导致任何第三方向腾讯云或其关联公司提出任何索赔或请求，或腾讯云和其关联公司因此而发生任何损失，甲方同意将足额进行赔偿。根据腾讯云请求，甲方须为腾讯云抗辩并使腾讯云免于上述赔偿，在此过程中腾讯云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第三方的书面通知，并为甲方和解或抗辩提供可获得的必要合理信息和协助。甲方与第三方就上述索赔或请求达成和解的，不得为腾讯云设置任何负担，不得损害腾讯云权益。

9.3 于任何情形下，腾讯云不对任何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惩罚性的损害和赔偿承担责任，例如利润损失、机会损失、声誉/商誉损失或损害等。

9.4 腾讯云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不超过损害发生时甲方就该服务过往 12 个月所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额。

10 不可抗力及免责

10.1 不可抗力指协议各方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等；政府行为如政府当局颁布或调整、变更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等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疾病、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各方内部劳资纠纷）等；其他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可避免且对一方或各方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10.2 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受影响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视为受影响方违约，受影响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导致相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害、损失、或增加之费用。

10.3 遭遇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并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尽快重新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同时，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相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向相对方提供必要、合理的证明文件，并解释未履行或迟延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

10.4 若不可抗力导致受影响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全部或部分义务持续达到【60】天以上，则双方应当进行协商，确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若各方在开始协商后的【30】天内无法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立即向他方发出终止通知。

10.5 甲方理解，鉴于互联网和云服务的特性，如下情形导致的服务异常不属于腾讯云违约。服务异常指腾讯云计划外的服务中断、暂停，未按照承诺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无法满足用户服务最基础需求，以及其他服务效用降低的非正常情形。

(a) 基础电信资源的变动。包括但不限于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电信/电力部门对电信网络/电力资源进行安装、改造、维护，电信/电力线路被破坏；

(b) 政府主管部门、运营商的管控行为；

(c) 公共网络的阻塞、运行效率下降或黑客行为；

(d) 其他非腾讯云过错所导致的、腾讯云无法控制或合理预见的情形。

10.6 如果甲方非通过腾讯云授权的方式使用腾讯云服务，或者甲方不当操作、错误操作，或者属于甲方管理维护的软件、硬件设备、系统、通信线路出现故障，导致甲方的腾讯云服务不能正常使用和造成其他衍生损害，甲方需要自行承担责任，腾讯云无需就此承担责任。

11 通知和送达

11.1 腾讯云可通过网页公告、系统通知、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专属服务沟通工具、函件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甲方发送与腾讯云服务有关的业务通知、服务提示、账单信息、缴费/续费通知、验证消息、营销信息以及服务规则更新、违规处置等各种通知和信息。前述通知和信息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送达：

(1) 交专人递送的，在收件人签收时视为已送达。

(2) 以网页公告等形式公布的，一经公布即生效（另有说明除外）。

(3) 以电子形式发送的，包括系统通知、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专属服务沟通工具等形式，在发送成功后视为已送达。

(4) 以邮资预付的快递公司递送或以挂号信递送的，以投邮后的第3天视为已送达。

如果送达时间为法定节假日的，则以送达后首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11.2 为了使甲方能够及时收到腾讯云的通知和信息，腾讯云可能通过多个方式向甲方发送。同时，腾讯云也为甲方提供了通知和信息的订阅工具，甲方可以根据自身所需选择使用或关闭

某些通知方式和某些类型的信息。甲方选择关闭接收某些通知和信息的，甲方不能因自己未订阅读该类型的通知和信息而主张这些通知和信息对甲方不生效。

11.3 甲方应当根据腾讯云官网公布的腾讯云的联系方式向腾讯云发送通知。如果甲方有专属客户经理、客服代表，甲方也可以通过他们向腾讯云提出请求。如果甲方未按照约定方式和途径通知腾讯云，甲方的通知可能未能送达腾讯云或迟延送达腾讯云。

12 协议更新

12.1 基于网络服务的及时性、复杂性、高效性等特性及响应监管要求和政策规范等原因，甲方同意腾讯云可以对本协议以及腾讯云的相关服务规则进行调整，并通过网站公告、邮件通知、短信通知、系统消息、站内信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予以公布；若甲方在调整后继续使用腾讯云服务的，表示甲方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内容。

1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3.2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等，均适用中国大陆法律法规（不包括冲突法）。

13.3 因本协议产生之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双方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

14.1 考虑到腾讯云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甲方授权腾讯云在信息展示、市场推广、商务机会谈判等过程中可以将甲方的名称、商标等商业标识以及本协议项目作为成功案例，向潜在客户展示，但腾讯云不得违反本协议有关知识产权与保密的约定。

14.2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正文及其附件中所有的“天”均为自然日，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正文完）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盖章)



日期：2026.9.22

乙方：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腾讯云”)
(盖章)



刘毅

日期：2026.9.22

附件一

服务价格及结算

1. 产品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计费方式	计费单位	最高限价	报价
1	直播加速	带宽	元/Mbps/月	6.9	6.7
2	点播加速	带宽	元/Mbps/月	6.9	6.7
3	网页加速	带宽	元/Mbps/月	6.9	6.7
4	全站防护-DDoS 防护	带宽	元/Mbps/月	30	17.2
5	全站防护-WAF	带宽	元/Mbps/月	30	17.2
6	全站防护-爬虫防护	带宽	元/Mbps/月	30	17.2
7	全站防护-API 安全防护	带宽	元/Mbps/月	30	17.2
8	视频转码-480	时长	元/分钟/月	0.03	0.03
9	视频转码-720	时长	元/分钟/月	0.062	0.062
10	视频转码-1080	时长	元/分钟/月	0.12	0.12
11	视频转码-2K	时长	元/分钟/月	0.25	0.25
12	视频转码-4K	时长	元/分钟/月	0.42	0.42
13	拉流转推	时长	元/分钟/月	0.008	0.002

14	直播录制	路	元/路/月	21	18
15	标准云存储	空间	元/GB/月	0.059	0.059
16	云导播	个	元/个/月	1000	695.1
17	IPV6 全页面	项	元/项/年	120000	120000
18	7*24 小时专家支持	项	元/项/年	150000	150000
19	SRT 推流	项	元/项/年	100000	100000
20	GB28181 慢直播平台	时长	元/小时/月	3	3
21	大模型能力调用	token	元/百万 token/月	30	28.5
22	零信任安全接入系统	授权数	元/个/月	10	9
投标总报价:			¥370843.443 元。		

(注:中标金额为分项报价表单价合计金额,本次采购项目包 2 的预算金额控制价为 320 万元,为合同总金额控制价,合同项下的项目发生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控制价,超出部分不予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发生情况和中标人的分项报价或优惠承诺,据实核算。)

1. 针对按一口价报价的产品,甲方所享受云服务的价格在协议期内不受刊例价变化影响。
2. 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业务使用量为准。

2. 结算支付

甲方应在每月收到并确认该月度账单后的【15】天内向腾讯云支付云服务费。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甲方每次付款时,腾讯云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期间向甲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腾讯云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110907316810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汇款备注：云服务费+云服务账号 uin 100032821061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MB1063003G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2号

电话：0371-65605995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8111101010836936966

3. 协议期限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期限自【2026年9月28日】起至【2027年9月27日】止。本协议期限届满后，甲方继续使用腾讯云服务的，双方应重新签约或以补充协议方式延长本协议期限；如果双方未重新签约或延长协议期限而甲方仍持续使用腾讯云服务的，将自动适用腾讯云官方网站在线的《腾讯云服务协议》。同时，腾讯云有权取消甲方所享优惠，双方恢复为腾讯云刊例价结算。

4. 其他

4.1 甲方一旦出现付款障碍/困难等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并、分立、公司管理层人员更换、破产、清算、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重大诉讼、公司发生工商变更等，甲方应在相关情形发生后【5】个自然日内如实告知乙方，基于前述情形，乙方有权要求提前收款、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提供担保、暂停提供相应产品、终止提供相应服务等权利。

4.2 因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就争议部分乙方可暂停相关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待争议解决后恢复履行。